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46 号）已收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发行人”或“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落实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落实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8
问题三.....	11

问题一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细分市场容量和集中度、产品验证周期和客户开拓风险等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在各终端应用领域的构成，结合 2022 年以来终端应用领域和封装测试市场的行业变化情况分析说明 2022 年以来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细分市场容量和集中度、产品验证周期和客户开拓风险等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结合主营产品的细分市场容量和集中度、产品验证周期和客户开拓风险等情况，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提示，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与细分市场容量和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发行人主营产品细分市场容量较小、市场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封装的包封环节，在半导体包封材料市场占比约为 90%。根据《中国半导体支撑业发展状况报告》，2021 年中国大陆包封材料市场规模为 73.60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16.83%，据此测算，2021 年中国大陆环氧塑封料的市场规模为 66.24 亿元。近年来，尽管我国环氧塑封料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但细分市场规模仍然相对较小，存在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此外，由于环氧塑封料是半导体产业的关键性与支撑性材料，客户出于谨慎考虑，倾向于与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对较好厂商进行合作，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呈现出头部化效应，市场集中度较高。对于高性能类及先进封装用塑封料而言，客户要求其具备更稳定的产品品质，并通过更严苛的考核验证，产品开发的技术门槛较高；同时，由于上述类型产品所应

用的封装产品的芯片价值通常较高，故客户的试错成本也较高，因此，出于自身经济效益，客户倾向于选择外资领先厂商，市场集中度相应更高。

目前，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份额与外资领先厂商相比仍存在差距，因此，如果客户缺乏足够的动力采购内资厂商的高端替代材料，公司将可能面临成长空间受限的风险。

（二）与客户开拓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客户开拓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由于半导体封装对于环氧塑封料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高，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又需通过客户长期使用才可得到充分检验，故芯片设计公司与封装厂商从安全、稳定等角度出发，一般倾向于选择已长期合作、经过市场验证、市场口碑相对较好的供应商。客户国产化意愿、公司产品品质及性价比、产品开发经验、产品考核验证情况等因素均是影响发行人产品客户开拓的主要因素。

受美国于近期通过的《芯片与科学法案》以及“芯片四方联盟”的逐步成型的影响，出于供应链安全可控的角度出发，发行人客户的整体国产化需求持续增强。但由于环氧塑封料对芯片的基础性及关键性作用，公司在现有客户中导入新产品或开拓新客户并实现产品放量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若下游客户国产化意愿减弱，或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无法有效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与考核验证的要求，将导致公司产品存在无法及时导入下游客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客户开拓、公司成长性及持续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产品考核验证周期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产品考核验证周期较长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新产品需要通过客户考核验证后才能正式实现量产销售，其中，客户考核验证情况是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在公司新产品验证过程中，公司需通过配方与生产工艺的开发与提升使产品的性能特征与下游封装工艺、封装设计、封装体的可靠性实现有效匹配，满足客户降本提效、更严苛的

可靠性考核等特定需求，并通过相应的考核验证后方可有望实现量产。

另一方面，在传统封装领域，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均是在外资厂商相关产品的导入过程中，通过不断调整与优化所确定的。因此，外资厂商的配方体系与封装厂商的工艺参数具有良好的匹配性，而诸如发行人等内资厂商作为后来者，通常需要适应封装厂商既定的工艺参数（除用发行人产品专线生产外），故所需的产品考核验证周期也相应更长。

因此，若发行人的产品无法有效与下游客户的工艺参数实现有效匹配，或考核验证不能取得预期发展，将面临发行人产品的考核验证周期拉长而无法有效开拓市场的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在各终端应用领域的构成，结合 2022 年以来终端应用领域和封装测试市场的行业变化情况分析说明 2022 年以来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在各终端应用领域的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光伏、汽车电子、工业应用、信息通讯等领域。

在新产品导入前，公司通常会与下游封装厂商沟通了解以明确其对环氧塑封料的性能需求。除光伏、汽车电子等对封装设计与可靠性考核具有特殊需求的终端应用领域，下游封装厂商通常不会将其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动告知发行人。同时，由于下游封装厂商的产品不直接销售给最终使用客户，故其亦无法完全准确获知其封装产品的最终应用领域。

因此，由于获取的信息有限等客观原因，公司无法精确掌握环氧塑封料在终端的具体应用场景（除光伏及汽车电子外），仅能根据自身销售渠道及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获取的信息进行推测估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根据公司估计，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占比为 80-85%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在光伏及汽车电子领域逐步上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终端应用 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光伏	2,169.93	14.62%	2,344.22	6.77%	1,712.32	6.92%	1,579.76	9.19%
汽车电子	162.85	1.10%	88.74	0.26%	0.35	0.00%	-	0.00%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对光伏及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同时，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有 11 款应用于汽车电子、6 款应用于通信基站、15 款应用于工业应用以及 8 款应用于光伏领域的高性能类及先进封装类产品在星科金鹏、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业内领先厂商进行考核验证（含已通过考核验证的先进封装类产品），预计将在未来两年内逐步实现量产，为公司业绩注入新的增长动能。

（二）结合 2022 年以来终端应用领域和封装测试市场的行业变化情况分析说明 2022 年以来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结合 2022 年以来终端应用领域和封装测试市场的行业变化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2022 年以来，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放缓，下游封装测试市场根据其规模及终端应用领域差异呈现不同的发展特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环氧塑封料应用于半导体封装行业，终端应用包括消费电子、光伏、汽车电子、工业应用、物联网等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80%-85%左右，是公司产品最主要的终端应用领域。

1、终端应用领域发展放缓

环氧塑封料的下游半导体封装测试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关联性。2022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反复、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消费者购买非必需品的意愿普遍下降，家用电器、手机及 PC 相关配件、LED 照明及户外显示等产品出货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放缓、半导体封测行业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2、下游封装测试市场根据其规模及终端应用领域差异呈现不同的发展特征

公司主要下游上市公司客户 2022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以及对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客户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客户采购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采购额	营业收入	采购额		
银河微电	36,526.98	719.97	40,450.42	836.96	-9.70%	-13.98%
富满微	45,179.35	86.20	85,087.41	478.65	-46.90%	-81.99%
气派科技	28,720.15	283.39	36,621.84	403.01	-21.58%	-29.68%
扬杰科技	295,131.87	1,323.74	207,961.67	771.14	41.92%	71.66%
长电科技	1,559,379.64	598.43	1,381,861.15	951.56	12.85%	-37.11%
通富微电	956,715.76	73.98	708,934.15	83.74	34.95%	-11.66%
华天科技	622,077.83	764.05	561,842.28	1,062.55	10.72%	-28.09%

如上表所示，银河微电、气派科技及富满微等下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的企业，受宏观经济、产业周期性波动及国内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致使消费端信心薄弱，消费类电子终端产品需求不及预期，笔记本、智能手机、智能电视、可穿戴等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和出货量都呈现出明显下滑的情况，从而导致其 2022 年上半年的收入均呈现下降趋势。相应地，公司向其销售的封装材料数量也有所减少，销售收入随之下降。此外，华天科技、长电科技、通富微电 2022 年半年报亦提及消费品市场疲软、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减弱等情况。公司下游客户自身受消费电子疲软影响使得销售下降导致公司向其销售额亦出现下降，与行业特点一致。

扬杰科技主营功率半导体硅片、芯片及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5G 通讯等诸多领域。2022 年上半年，得益于下游汽车、新能源等领域需求景气，提升了订单收入，致使其收入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从而带动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增长。

在下游上市公司客户中，华天科技、长电科技、通富微电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其规模较大，封装形式多样、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消费电子终端产品需求量的下降对其销售收入的影响相对较小所致。例如，根据下游客户 2022 年半年报披露，华天科技高性能计算、汽车电子的需求量持续提升；

长电科技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覆盖网络通讯、高性能计算、车载电子、大数据存储等；通富微电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新能源、无线网络等先进封装领域；该类客户由于其应用领域较多，虽然受到消费电子行业下滑的影响，但其销售收入仍由于其他应用领域需求量增长而实现增长。发行人应用于汽车电子、高性能计算等领域的产品尚未在相关客户实现大规模销售，因此公司向其销售额亦有所下降。

3、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放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由上述内容可知，2022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反复、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同时，华天科技、长电科技、通富微电 2022 年半年报亦提及消费品市场疲软、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减弱等情况。因此，受主要终端应用领域消费电子市场发展放缓的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4,903.0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2.81%，其中，基础类产品的销售收入由 7,944.54 万元下降至 5,790.58 万元，下降幅度达 27.11%。

三、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2、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查询了解公司行业报告、行业公开数据及相关产业新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主营产品的细分市场容量和集中度、产品验证周期、客户开拓风险等因素，并结合 2022 年以来终端应用领域和封装测试市场的行业变化情况进一步调整、补充了相关风险因素披露，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等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裕丰的有限合伙

人德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相关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要求。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友通过持股平台德裕丰的有限合伙人德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解除代持所形成，解除代持后不再涉及代持情形。王成玉 2019 年退休前曾为公司通信服务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职员、朱卫中为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陈昌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实际控制人亲友间接持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符合持股平台的管理要求。

（一）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友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裕丰的有限合伙人德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理性，是否涉及代持

2020 年 2 月，江苏人才创新要求转让公司股份实现投资退出，德裕丰根据原协议约定受让其股份，拟通过增资方式筹集资金。本次增资价格按公司股份数计算折合为 4.91 元/股，参照当时协商的江苏人才创新股权转让价格而确定，价格公允。

韩江龙的 3 名亲友（朱卫中为韩江龙配偶的妹夫，陈昌为韩江龙配偶的表哥之子，王成玉为韩江龙的朋友）等人看好公司发展拟通过增资德裕丰以受让江苏人才创新转让的股权。考虑到当时德裕丰合伙人数量即将达到《合伙企业法》规定的 50 人上限，韩江龙亲友的出资额均由韩江龙代持。2020 年 2 月 25 日-26 日，三人分别与韩江龙签署《代持协议书》，并分别支付了 24.55 万元的出资款。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德裕丰通过股转系统购买了江苏人才创新持有的公司股份。

为解除德裕丰存在的前述代持关系，德润丰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变更决定书》，同意朱卫中、陈昌、王成玉分别认缴德润丰新增出资额 24.55 万元成为新

有限合伙人；同日，韩江龙与德润丰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韩江龙将其持有德裕丰的 73.6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德润丰，德润丰、德裕丰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1 日就前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友通过持股平台德裕丰的有限合伙人德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质是受让江苏人才创新的股份而形成，具备合理性，涉及的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解除。前述代持解除后，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友通过德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涉及代持情形。

（二）相关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要求

经访谈朱卫中、陈昌、王成玉三人，并核查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确认，王成玉曾为公司通信服务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职员，已于 2019 年退休；朱卫中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代理服务（公司为原告），报告期内费用累计为 9.5 万元（不含税），为公司正常业务所需；陈昌于 2011 年-2019 年担任华威电子仓储物流主管，2019 年离任后从事自由职业，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实际控制人亲友通过持股平台德裕丰的有限合伙人德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德裕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系公司持股平台，设置的初衷系简化股权结构及满足股权管理需求。自设立以来，德裕丰及所有合伙人均以公允价格入股华海诚科，未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德裕丰和德润丰的《合伙协议》，并未限定只有公司员工才能成为其合伙人，也未限定合伙人所持份额只能向发行人员工转让。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是通过投资并持有华海诚科股份，实现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华海诚科的股份，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并非专门用于开展和实施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故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友通过持股平台德裕丰的有限合伙人德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持股平台的管理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实际控制人韩江龙亲友朱卫中、陈昌、王成玉，并核查公司客户供应商清单；
- 2、查阅德裕丰、德润丰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
- 3、取得并核查朱卫中、陈昌、王成玉与韩江龙签署的《代持协议书》、上述四人与德润丰签署《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解除的说明》；
- 4、查阅朱卫中、陈昌、王成玉入股前后 3 个月的相关资金流水。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友通过持股平台德裕丰的有限合伙人德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备合理性，涉及的代持已于 2021 年 12 月解除。
- 2、实际控制人亲友王成玉曾为公司通信服务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职员、朱卫中现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合伙人，陈昌未在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三名实际控制人亲友通过持股平台德裕丰的有限合伙人德润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符合持股平台的管理要求。

问题三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结合对关联自然人李宝兵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存在李宝兵为发行人实控人韩江龙代持华威硅微粉公司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充分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结合对关联自然人李宝兵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说明是否存在李宝兵为发行人实控人韩江龙代持华威硅微粉公司的情形。

通过对华威新材股东李宝兵、寇恒志及华威硅微粉财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等的访谈，以及对华威硅微粉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资金使用管理审批情况的核查，华威硅微粉经营理由李宝兵及寇恒志负责，韩江龙不存在参与华威硅微粉经营管理的情况；通过对李宝兵及其配偶资金流水、韩江龙及其配偶资金流水、华威硅微粉明细账及财务报表、华威新材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李宝兵不存在为发行人实控人韩江龙代持华威硅微粉公司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对李宝兵及其配偶银行流水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李宝兵及其配偶韩雪芹报告期银行流水，其资金（单笔1万及以上）主要来源、用途及金额如下：

（1）李宝兵银行流水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用途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收货款	13.70	-	69.03	-	51.35	-	50.29	-
与所控制企业往来	10.00	-	19.00	-	16.00	-	9.00	-
与配偶往来	-	-	-	-	-	-21.00	15.00	-
与其他亲友往来	6.00	-6.00	8.00	-4.00	24.50	-23.50	4.00	-19.90
存现	8.69	-	3.00	-	7.20	-	32.60	-
厂房退租预付租金退回	17.81	-	-	-	-	-	-	-
通知存款	6.10	-57.05	-	-	-	-	-	-
付货款、租金及运费	-	-12.70	-	-50.42	-	-30.36	-	-39.91
取现	-	-5.00	-	-17.69	-	-14.10	-	-54.00
其他	6.96	-2.98	4.56	-3.19	-	-4.66	5.96	-3.57

[注]: 2019 年存取现金额较大, 主要系当年现金收货款及现金付原材料、耗材等的采购款较多。

(2) 韩雪芹银行流水

单位: 万元

资金来源、用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拆迁补偿款	-	-	-	-	-	-	65.66	-
与配偶控制企业往来	-	-	-	-	-	-20.00	-	-20.00
与配偶往来	-	-	-	-	21.00	-	-	-15.00
与其他亲友往来	-	-	-	-	-	-	-	-28.08
存现	6.00	-	3.94	-	-	-	-	-
通知存款	-	-19.85	-	-	-	-	-	-

经核查, 报告期内, 李宝兵及其配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及董监高不存在资金往来。

2、对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的核查

2011 年 7 月, 李宝兵和寇恒志通过华威新材将股权转让款按原出资额 (100 万元) 支付给韩江龙等人, 韩江龙已收回对华威新材的投资。股权转让款资金系华威硅微粉转给华威新材, 华威硅微粉的资金来源为取得的银行贷款, 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华威新材 2006 年设立至 2011 年末银行资金流水、华威硅微粉明细账、银行贷款凭证及还贷资金来源, 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

3、对韩江龙及其配偶与李宝兵及华威硅微粉资金往来的核查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及其配偶刘璇 2006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银行流水及华威硅微粉 2006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明细账, 韩江龙、刘璇与华威硅微粉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	日期	对象	金额	款项性质
韩江龙	2014-12-17	华威硅微粉	+5.78	华威硅微粉代为处置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款, 款项按持股比例分配给中电长迅各股东, 韩江龙收到 5.78 万元

	2015-07-13	华威硅微粉	-30.00	个人经营贷转贷，于当日全额打回华海诚科。
	2017-02-10	华威硅微粉	-310.00	个人经营贷转贷，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全额打回华海诚科
	2018-01-11	华威硅微粉	-310.00	个人经营贷转贷，于次日全额打回华海诚科
	2018-12-26	华威硅微粉	-310.00	个人经营贷转贷，于当日全额打回华海诚科
	2019-12-19	华威硅微粉	-310.00	个人经营贷转贷，于当日全额打回华海诚科。
	2020-12-16	华威硅微粉	-300.00	个人经营贷转贷，于当日全额打回华海诚科。
刘璇	2012-05-24	华威硅微粉	-200.00	临时性借款，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收回。

如上表所示，2006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韩江龙、刘璇与华威硅微粉资金往来包括贷款转贷（韩江龙个人经营贷，由银行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华威硅微粉，华威硅微粉随即转回发行人）、临时性借款及华威硅微粉代为处置江苏中电长迅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4、对华威硅微粉经营管理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华威新材股东李宝兵、寇恒志及华威硅微粉财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等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华威硅微粉管理团队构成、经营管理及决策流程等情况；查阅了 2006 年 11 月韩江龙转让股份以来华威硅微粉重大事项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审批资料，包括大额销售采购合同及采购款支付审批单，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工资、奖金发放清单及审批记录，项目立项书及验收报告评审意见，电力结算协议，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内部工作领导小组（如安全标准化、执业健康管理、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等）人员名单等资料，经核查，华威硅微粉重大事项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均由相关部门管理人员、总经理/执行董事审批，韩江龙不存在参与华威硅微粉经营管理的情况。

综上所述，华威硅微粉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控制，李宝兵不存在为韩江龙代持华威硅微粉公司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报告期李宝兵及其配偶韩雪芹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韩江龙

及配偶刘璇、成兴明、陶军及发行人董监高存在资金往来。

2、查阅报告期华威硅微粉、华威新材银行资金流水，华威新材 2006 年设立至 2011 年末（归还股权转让款年度）银行资金流水，核查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

3、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及其配偶刘璇 2006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华威硅微粉存在资金往来。

4、查阅华威硅微粉 2006 年至 2022 年 6 月财务报表、明细账，核查是否与韩江龙及其配偶刘璇存在资金往来，以及还贷资金来源情况。

5、查阅华威新材、华威硅微粉工商登记资料。

6、对李宝兵、寇恒志及华威硅微粉财务负责人、办公室主任等进行访谈，了解华威硅微粉管理团队构成、经营管理及决策流程等情况；查阅了 2006 年 11 月韩江龙转让股份以来华威硅微粉重大事项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审批资料，包括大额销售采购合同及采购款支付审批单，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款支付审批表，工资、奖金发放清单及审批记录，项目立项书及验收报告评审意见，电力结算协议，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内部工作领导小组（如安全标准化、执业健康管理、应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等）人员名单等资料，核查韩江龙是否存在参与华威硅微粉经营管理的情况。

7、对李宝兵、寇恒志、韩江龙、华威新材历史股东金春明等人进行访谈，了解华威新材、华威硅微粉成立的背景和原因，华威新材收购华威硅微粉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华威新材各股东股权转让款项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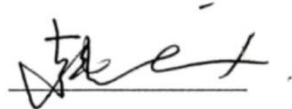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华威硅微粉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控制，李宝兵不存在为韩江龙代持华威硅微粉公司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



韩江龙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韩江龙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岑圣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